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268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流程說明(計1個電子檔) (02682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」競賽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08899號書函及本府109年7月15日府教社字第109024888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府前函所公布之流程示範影片，教育部補充說明相關競賽事項如下（以下資訊亦於流程示範影片中呈現）：
 - (一)每題圖稿規格為A4大小、彩色印刷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皆為四格圖稿，同組每名競賽員所抽圖稿皆不相同。
 - (二)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演說。
 - (三)抽題後，競賽員將圖稿攜至預備席，進行30分鐘之預備。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，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在圖稿做註記，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，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。
 - (四)演說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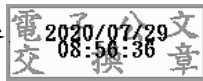


問一答。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2分鐘（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內），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

三、檢送「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」競賽流程說明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